

交城县林业局文件

交林字〔2021〕43号

交城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 实施方案

下属各单位、各股（站、室）：

根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交安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增强安全红线意识，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此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特重大事故发生，通过开展有实效有声势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林业系统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的有关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志武

副组长：白联瑾、段剑锋、花贵文

成向飞、何永彪、马建国

成 员：下属各单位、各股（站、室）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防火办，办公室主任由成向飞同志兼任，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施。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起来，组织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重点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山西安全生产条例》、《交城县护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普及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安全避险等基本常识，提高安全素质，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活动，要动员社会群众开展“查找身边隐患”、“隐患排查随手拍”等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隐患排查和隐患举报。

（二）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要以近几年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火灾案例为警示教材，并结合本地森林火灾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追忆历史、警示后人”防灾减灾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唤起社会各界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高度关注，增强全社会森林火灾防范意识。要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协调动作，加强林区违法用火案件查处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及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通过新闻媒介宣传报道，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

（三）开展森林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主要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这一主题开展宣传咨询日活动。我局按照县安委会的要求，6月16日，在县政府广场集中摆放展

板，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大型宣传咨询活动，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广大群众集中宣传护林防火意识和安全生产生活常识，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大力宣传重视安全、关爱生命，保护森林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

（四）开展安全大检查。坚持把管好人员、公车、经费、信息和林场企业、森林公园、野外火源、林业工程、楼堂水电管道线路大排查、大整治、大扫除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以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方式，对涉林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对存在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五）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以森林野外火源管控、旅游景点景区安全措施为重点，坚决打击各种非法野外用火行为。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实兵演练，把演练活动与加强森林火灾扑救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结合起来，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全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林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下属各单位、各股（站、室）要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部署，科学组织实施，广泛开展自身特色的宣教活动。要严格责任落实，主要领导同志亲自督导，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和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各项护林防火活动。

（二）创新形式，增强实效。要积极探索“森林安全”

宣传的规律特点，重点围绕“森林防火、事关你我、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广泛宣传森林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引导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和信息交流，实现“报刊有文、电视有影、网络有评”。

（三）积极协调，畅通信息。下属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的联络沟通，掌握活动动态，及时总结上报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